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盾律师事务所  
ZHONGDUN LAW OFF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6-7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701965、58701975、58702590 传真：010-58701238  
网址：[www.zhongdunlawyer.com](http://www.zhongdunlawyer.com)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盾法意字[2023]第028-1号

致：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科资源、被收购公司）的委托，作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金科资源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金科资源出具了《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的《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清单》），本所根据《反馈清单》的要求针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除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以及所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收购人、金科资源等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和事实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反馈清单》问题 1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收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请双方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建明	52235000	51.2108%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63235900	61.9960%
李福安	6840000	6.7059%			
李晏冰	3355000	3.2892%			
菅伟明	63000	0.0618%			
袁书金	62900	0.0617%			
陈建喜	680000	0.6667%			

本次收购前后，除依据司法裁定将李建明、李福安、李晏冰、菅伟明、袁书金、陈建喜六人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划转给收购人外，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均未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由 86 名变为 81 名。

### 《反馈清单》问题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要求，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请双方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是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许昌市财政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备收购人资格，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反馈清单》问题 3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请双方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建正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雯雯	董事
3	李四	董事
4	肖乐群	董事、副总经理
5	钟和平	董事
6	孙琛卓	监事
7	曹原基	监事
8	李小丛	监事
9	邢伟亚	监事
10	丁洋	财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反馈清单》问题 4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请双方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现任董监高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反馈清单》问题 5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请双方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及收购人、金科资源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科资源股票的行为。

#### 《反馈清单》问题 6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请双方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及收购人、金科资源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的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金科资源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建锋

经办律师(签字):

常成

经办律师(签字):

张增辉

2024年2月6日